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告 英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財福

原告 杜世坤

杜世國

杜世明

杜世良

杜世安

杜業生

杜業平

杜佳玲

杜懿玲

杜業正

王以齡

曾素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

被告 游美珠

施美燕

上列原告對被告游美珠、施美燕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本件遭占用土地之面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拾肆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估算被告游美珠、施美燕所有之建物分別占用原告所有基隆市○○段00000地號、927-2地號土地之面積並向本院陳報。

01 二、上開估算遭占用土地之面積乘以該土地110年1月之公告土地
02 現值，即暫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請依上開時限按本件訴
03 訟標的之價額補繳裁判費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
04 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05 三、請提出(1)原告英佳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公司登記事項
06 卡、(2)被告游美珠、施美燕等人之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
07 ○街000巷00號、78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(3)被告2人最
08 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10 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鄭又綾